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五期股份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2.5961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第五期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5年7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20,461股~1,440,9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195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0,9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0,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20,461-1,440,922	0.45-0.91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9,280,461	37.27%	60,000,922	37.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99,767,053	62.73%	99,046,592	62.27%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8,84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116.79万元,流动资产157,752.48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9%、0.98%、1.2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办理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047,5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3,523,3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宝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姚挺通讯出席,非独立董事张宝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23,810	99.8904	53,823	0.1004	4,9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321,574	99.5130	227,414	0.4244	33,545	0.06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395,595	98.3000	53,823	1.5581	4,900	0.1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62,038股后的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 股×0.05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余俊乐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2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9元/股~19.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4.3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8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7,9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60元/股-2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为153,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110%,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5.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5.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947,9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近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江动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司法解冻后被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是否为限售股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江动集团	是	369,704,700股	100%	25.55%	2025年06月26日	否	2028年06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动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动集团	369,704,700股	25.55%	369,704,700股	-	100%	25.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相关债权人申请执行司法冻结,目前控股股东仍处于重整过程中,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3、控股股东重整进程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需视控股股东的重整情况而定。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暨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